

臺中市西區廣民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區廣民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西東	48年2月17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中畢業	1.現任臺中市公有第五市場自治會會長。 2.丸東商號負責人。 3.臺中市魚類公會理事。 4.臺中市魚貨搬運工會代表。 5.臺北國際花博美食區臺中代表負責人。	1.爭取興建廣民里活動中心。 2.爭取興建廣民里土地公廟。 3.每半年召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心聲。 4.擴大舉辦端午節慶典。 5.每年舉辦里民中秋晚會。 6.每年舉辦一次里民自強活動。 7.利用文書館的功能推動各項活動。 8.由廣民里的發展帶動西區的繁榮。 9.爭取成立守望相助隊。 10.擴大推動老人會、媽媽教室、發展協會、愛心基金會。 11.帶領23位鄰長及第五市場自治會團隊推動各項建設爭取里民福利。
2		彭文和	53年2月5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	前廣民里里長，國際同濟會中區新生會06~07會長，國際獅子會300C1區東區獅子會05~06會長，臺中市油漆職業工會常務理事，前臺中市職業總工會理事，臺中市警察總局民防大隊大隊書記，臺中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秘書。	1.文和當選廣民里里長，所有鄰長繼續延任，服務里民。 2.爭取廣民里里內設置多處無線網路設置(Wi-Fi)，讓臨臨廣民里的所有市民能享受溝通無國界的地球村。 3.爭取自立街25巷巷內之國土地，變更為廣民里之里民活動中心，並將停車場地下化，上層為里民活動中心。 4.爭取街道交叉路口監視系統之設立，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5.爭取里內第五市場四周美食街之成立，帶動市場之經濟，生意興隆，市場繁榮。 6.爭取文和任內完成之高壓電線地下化後之台電電桿更新為市府之屬路燈(自立街路段及柳川西路二段193巷巷內)路段，以美化市容。 7.廣民里里民活動中心完工後，成立日語班，媽媽教室，里民卡拉OK活動中心，守望相助隊等等組織。
3		林漢裕	47年3月2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東海大學社會系畢業	1.美國密西根州聖母大學MBA(工商管理碩士)研究 2.彰化家扶中心社工員 3.忠誠保全公司派駐臺中市忠孝國小警衛室主管 4.寶來證券豐原分公司經理	1.隨從隨到 馬上辦服務中心 2.親自到府服務 為里民服務優先 3.成立守望相助隊 增加監視器 維護社區安全 4.舉辦第五市場促銷活動 並改善市場周圍環境 5.舉辦里民聯歡晚會及旅遊活動 6.公共建設 維修 建議 改善 7.協助低收入戶補助及房租補助申請 8.成立長青協會 照顧長輩福利 9.協助社區學童交通安全 維護社區美化清潔 10.親親睦睦 建設十全十美的廣民里
4		吳全裕	43年1月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臺灣省雲林縣土庫國中	一、中華民國金龍國際同濟會秘書長 二、臺中市西區廣民里鄰長八年 三、臺中市上公館福德宮董事	一、利用文書館的功能來推動各項活動，爭取文書館、文學公園設立假日音樂休閒廣場，給予社區學子及長青族有表演舞台。 二、定期打掃社區，修剪草木、水溝清潔疏通...等。 三、發展第五市場成為模範市場，進而帶動人潮，讓店家生意興隆。 四、每年舉辦里民自強活動、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傾聽里民意見。 五、每年舉辦端午佳節、中秋節、九九重陽節之各項活動。 六、協助辦理有關老人及弱勢團體的福利。 七、配合鄰長區域功能設立社區鄰里網站，讓里民共同經營社區鄰里資訊知識等溝通平台。 八、警民合作，成立守望相助團隊，協助警方巡視社區，讓社區更安全。
5		林水順	50年5月1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畢業	臺中市西區廣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民防分隊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上公館福德宮監事 臺中市西區廣民里第17鄰鄰長	1.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1)愛心工作隊：關懷本里獨居長輩及協助弱勢家庭辦理各項生活補助，例如：殘障生活津貼與各項社會救助等等。 (2)守望相助隊：落實警民合作，增進里民安全生活福祉。 (3)環保志願隊：定期本里環境清掃，提升本里環境生活品質。 2.舉辦各項傳統民俗節慶活動，例如端午節粽飄香、中秋里民聯歡晚會等等。 3.舉辦年度自強活動藉以讓里民放鬆身心，並增進彼此情誼。 4.結合文書館功能舉辦各項活動，藉以提升文書館與遊憩功能。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選舉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三、選舉人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9日繼續居住者，有市、市議員、原住民族區、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

四、選舉人或其陪選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投票所之圍網應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負責，不得私自拆毀或破壞。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投票所之圍網應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負責，不得私自拆毀或破壞。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攝影器材沒收之。

七、投票所之圍網應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負責，不得私自拆毀或破壞。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攝影器材沒收之。

八、投票所之圍網應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負責，不得私自拆毀或破壞。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攝影器材沒收之。

九、投票所之圍網應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負責，不得私自拆毀或破壞。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攝影器材沒收之。

十、投票所之圍網應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負責，不得私自拆毀或破壞。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勵行民主法治 維護選舉秩序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